

# 國立中央大學101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卷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 科目：憲法 共 1 頁 第 1 頁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\*請在試卷答案卷(卡)內作答

- 一、依現行修憲程序所通過之修憲條文，大法官可否審查其合憲性？請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此一規定所稱「法規」應解釋為形式意義之法律或實質意義之法律？請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- 三、我國剛舉行完畢總統與立法委員之選舉，請以釋憲實務說明行政院應於何時提出總辭？副總統是否得兼任行政院長？(二十五分)
- 四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：「少年法院於必要時，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：一、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家長、最近親屬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並得在事件終結前，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。二、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。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，而需收容者為限。」且同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復規定：「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，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。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由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之；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月，以一次為限。」上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，使經常逃學或逃家而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犯少年，收容於司法執行機構。是否合憲？試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